

张善文 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

周易辞典

沪新登字109号

周 易 辞 典

张善文 编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32.625 插页 6 字数 1,218,000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,000

ISBN 7-5325-1243-6

B·184 定价: 19.50 元

目 录

序	黄寿祺 1
凡例	1
图表	1
词目表	1
正文	1
分类词目表	849
词目汉语拼音索引	913
后记	923

一 画

【一】《系辞上传》所列“天数”之一。见“天地之数”。

【一行】(687—727) 唐僧,魏州(今河北大名东北)人,一说巨鹿(今属河北)人。俗姓张,名遂。少聪敏,博览经史,尤精历象、阴阳、五行之学。时道士尹崇博学先达,素多藏书,一行诣崇借扬雄《太玄经》归读,数日复诣崇还书,崇曰:“此书意旨稍深,吾读积年尚不能晓,吾子试更研求,何遽见还也?”一行答:“究其义矣!”因出所撰《大衍玄图》及《义决》一卷,以示崇。崇大惊,谓人曰:“此后生颜子也!”一行由是大知名。武则天时,为避武三思,出家为僧。初师嵩山普寂,后从善无畏、金刚智学密法。开元间,玄宗强之至京,置于光太殿,数访以安国抚人之道。曾与梁令瓚共制黄道游仪。改制浑天仪。发起全国性天文观测,首次计算出相当于子午线纬度的长度。卒年四十五,谥“大慧禅师”。天文、历法、佛学诸方面的著述甚丰(见《旧唐书》本传及《高僧传》、《佛祖统纪》等)。其《易》学专著,《中兴书目》列有《一行易传》十二卷,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引作《一行易纂》。已佚。清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辑《易纂》一卷。

【一爻变】指《易》筮过程中筮得一爻变动的卦。亦称“一爻动”。其占断条例,朱熹《易学启蒙》曰:“一爻变,则以本卦变爻辞占。”这是说,筮得一爻变的卦,应当取本卦变爻的爻辞占断吉凶。但据旧籍所载筮例,并非尽如朱熹所言。尚秉和先生指出:“此论其

常耳。古人殊不尽取动爻辞。以辞往往与我疏,故弃而不用,用其象之亲于我者,以推我事。又陈敬仲遇《观》之《否》,取动爻辞矣,又何以兼推互体(见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二年筮例)?可见筮无定法,专察卦象之于我何如,不能执一以推也。”(《周易古筮考》)

【一爻动】即“一爻变”。

【一世卦】西汉京房倡“八宫卦”说,每宫本宫卦凡第一爻(初爻)变所成之卦称“一世卦”。“八宫卦”中,一世卦有八:《乾》宫一世为《姤》卦,《震》宫一世为《豫》卦,《坎》宫一世为《节》卦,《艮》宫一世为《贲》卦,《坤》宫一世为《复》卦,《巽》宫一世为《小畜》卦,《离》宫一世为《旅》卦,《兑》宫一世为《困》卦。参见“八宫卦”。

【一阳生】见“一阳来复”。

【一九之数】在《易》学概念中,阳数始于一,终于九。故一可代表阳之初微,九可代表阳之终极。宋人所制《洛书》图式中,以一居北,以九居南,谓之“戴九履一”,亦含此义。《周易参同契》云:“子南午北,互为纲纪;一九之数,终而复始。”鲍照《字谜三首》(见《鲍参军集》)之一曰:“乾之一九,只立无偶;坤之二六,宛然双宿。”(谜底“土”。)

【一六为水】宋人所制《河图》中,以一、六为北方之数,实本《说卦传》坎水居正北之义,于四季象征中又属冬。扬雄《太玄经·玄数》云:“一六为水,为北方、为冬。”故后世术数家又有“一六同宗”之说,《三命会通》论十干合

曰：“经云：一六同宗，二七同道，三八为朋，四九为友，五十同途，阖辟奇偶是也。”

【一阳来复】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中的《复》卦，上五爻为阴，下一爻为阳（䷗），有阴气剥尽而一阳回复之象；在汉代《易》家的十二月消息卦说中，此卦配属十一月之卦，其时为冬至，故有冬至“一阳来复”之说。亦称“一阳生”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于《复》卦卦辞“复，亨”引何妥曰：“复者，归本之名。群阴剥阳至于几尽，一阳来下，故称反复；阳气复反而得交通，故云‘复，亨’也。”朱熹《周易本义》亦取消息卦之说阐释此卦，云：“复，阳复生于下也。《剥》尽则为纯《坤》十月之卦，而阳气已生于下矣。积之逾月，然后一阳之体始成而来复。故十有一月，其卦为《复》。以其阳既往而复反，故有亨道。”

【一阴一阳】《周易》哲学所展示的大自然赖以化生万物的既相对立又相依存的二气：阴气与阳气。语本《系辞上传》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。扬雄《太玄经·玄图》：“一阴一阳，然后生万物。”班固《答宾戏》（见《班孟坚集》）：“一阴一阳，天地之方；乃文乃质，王道之纲；有同有异，圣哲之常。”

【一挂二扚】《周易》筮法，凡“四营”之间，必须从临揲算的蓍策中取出一根挂于左手小指间，又须将两次揲余之策分别夹扚于左手无名指、中指间，此谓“一挂二扚”。参见“筮法”。

【一奇一偶】犹言一阴一阳，谓《周易》之数，体现于阴阳奇偶的交互递生。《朱子语类》：“天下之万数，出于一奇一偶。”又云：“盈乎天地之间，无非一阴一阳之理。”

【一奇二偶】指一为奇数，二为偶数，即《周易》哲学中的阴阳数理象征。《宋史·蔡元定传》载蔡元述其父元定论“洪范数”曰：“体天地之撰者，《易》之象；纪天地之撰者，《范》之数。数始于一奇，象成于二偶；奇者数之所以立，偶者数之所以行。故二四而八，八卦之象也；三三而九，九畴之数也。”此类理论，对古代中医学亦有影响。清张志聪《黄帝内经灵枢集注》于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注曰：“夫数始于一奇二偶，合而为三，三而两之成六，三而三之成九，此三才三极之道也。”

【一画开天】《系辞传》称伏羲画八卦，而八卦首卦乾（三）的第一画便是一条代表阳的符号“一”；乾卦之象为天，故有“一画开天”之称。南宋陆游《读易诗》（见《陆放翁全集》）有“无端凿破乾坤秘，始揭羲皇一画时”句。

【一握为笑】《萃》卦初六爻辞之语。意为：一握手间重见欢笑。这是说明初六当“萃”之时，以阴处下，上应九四，但前有二、三两阴相阻，遂对九四疑虑重重，与之真诚会聚之心未能保持至终，乃至行为紊乱而妄聚；但初六毕竟与九四为阴阳正应，若能执情呼号九四，四必来应，两者将顷刻间握手言欢，欣然会聚，故曰“一握为笑”。参见“萃初六”。

【一谦四益】指凡谦逊者，必获天道、地道、神道、人道四方面的施益。语本《谦》卦的《彖传》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易》之谦谦，一谦而四益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四益，谓‘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’也。此《谦》卦《彖辞》。谦字与谦同。”《后汉书·梁节王刘畅传》载汉和帝诏曰：“一日克己复礼，天

下归仁。王其安心静意，茂率休德。《易》不云乎：一谦而四益。”

【一德之卦】《乾》卦卦辞有“元，亨，利，贞”之语，《文言传》谓之“四德”；孔颖达认为，六十四卦的卦辞中更有只言及“四德”中的一德者，共十五卦，称为“一德之卦”。《文言传》：“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‘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贞’。”孔氏《周易正义》云：“亦有一德者，若《蒙》、《师》、《小畜》、《履》、《泰》、《谦》、《噬嗑》、《贲》、《复》、《大过》、《震》、《丰》、《节》、《既济》、《未济》，凡十五卦，皆一德也。并是‘亨’也，或多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者，《履》卦云‘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’，由有事乃得亨。”

【一阳主五阴】三国魏王弼倡“卦主”之例，谓《易》卦凡含五阴爻、一阳爻者，即以阳爻为卦主。王弼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曰：“一卦‘五阴而一阳，则一阳为之主矣。夫阴之所求者阳也，阳之所求者阴也。阳苟一焉，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？”邢昉注：“《师》、《比》、《谦》、《豫》、《复》、《剥》之例是也。”即言《师》(䷆)、《比》(䷇)、《谦》(䷎)、《豫》(䷏)、《复》(䷗)、《剥》(䷖)六卦均为一阳主五阴之例。参见“卦主”。

【一阴主五阳】三国魏王弼倡“卦主”之例，谓《易》卦凡含五阳爻、一阴爻者，即以阴爻为卦主。王弼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曰：“一卦‘五阳而一阴，则一阴为之主矣。”又曰：“故阴爻虽贱，而为一卦之主者，处其至少之地也。”邢昉注：“《同人》、《履》、《小畜》、《大有》之例是也。”即言《同人》(䷌)、《履》(䷉)、《小畜》(䷈)、《大有》(䷍)四卦均为一阴主五阳之例。参见“卦主”。

【一卦备四卦】《易》卦“互体”条例

之别称，亦谓“一卦含四卦”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于《京氏易传》题下释“互体”曰：“会于中而以四为用，一卦备四卦者谓之‘互’。”朱震《汉上易传自序》：“一卦中含四卦，四卦之中复有变动，上下相揉，百物成象……此见于互体者也。”王应麟《辑周易郑注自序》云：“郑康成学费氏《易》，为注九卷，多论互体。以互体求《易》，《左氏》以来有之。凡卦爻二至四、三至五，两体交互，各成一卦，是谓一卦含四卦。”参见“互体”。

【一卦不问二事】《周易》占筮中的一项条例，谓每次占筮，不兼问二事。此与《蒙》卦的卦辞“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”的含义略有相近之处。

【一阴一阳之谓道】揭示《周易》阴阳变化哲学的一个重要命题。语出《系辞上传》，意思是：大自然万物一阴一阳的矛盾变化就叫做“道”。视《周易》八卦、六十四卦，无不本于阴爻(一)、阳爻(—)两种基本象征符号；而诸卦诸爻之间，又有阴卦阳卦、阴爻阳爻、阴位阳位的变易故应情状，因之而反映出事物无不在对立矛盾的环境中发展变化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谓：“《易》以道阴阳”，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云：“《易》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，故长于变”，均言《周易》本旨在于揭示阴阳变化的自然规律。韩康伯《系辞传注》，承王弼以《老》、《庄》解《易》的宗旨，谓“一阴一阳”之道本于“虚无”，指出：“道者何？‘无’之称也。无不通也，无不由也，况之曰‘道’。寂然无体，不可为象，必有之用极，而无之功显，故至乎‘神无方而易无体’而道可见矣。故穷变以尽神，因神以明道，阴阳虽殊，‘无’一以待之。在阴为无阴，阴以之

生；在阳为无阳，阳以之成，故曰‘一阴一阳’也。”这一说法事实上是把《周易》的“阴阳”之道纳入《老》、《庄》“虚无”之道的范畴中去，认为“阴之与阳虽有‘两气’，恒用虚无之‘一’以拟待之”（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语）。于是，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《易》学命题被添上了玄学色彩。宋儒程颐、朱熹对此命题作了较简明切近的解说，以为“阴阳”是大自然万物的“二气”，而一阴一阳的交变则是事物运动发展之“道”，与其“理气”之说相互发明。程颐指出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，道非阴阳也；所以一阴一阳，道也，如一阖一辟谓之变。”（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三《谢显道记忆平日语》）朱熹说：“阴阳迭运者气也，其理则所谓道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）又说：“以一日言之，则昼阳而夜阴；以一月言之，则望前为阳，望后为阴；以一岁言之，则春夏为阳，秋冬为阴。从古

到今，恁地滚将去，只是个阴阳。是孰使之然哉？乃‘道’也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）

【一人行则得其友】《损》卦六三爻辞之语。意思是：一人独行专心求合，就能得其刚健友朋。一人，指《损》卦六三爻。这是说明六三当“减损”之时，以阴居下兑之极，应于上九之阳，悦而求之，欲损己以益彼，但此时若偕群阴并行以求，将有损于上九一阳；惟当以己一人独往，则不但有益于上九，且阴阳专情和合，必能得己之“友朋”，故曰“一人行，则得其友”。辞义主于“损益”之间要适到好处。参见“损六三”。

【一人行三则疑也】《损》卦六三爻的《小象传》辞。旨在解说六三爻辞“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”之义。意思是：一人独行可以专心求合，三人同行将使对方疑惑无主。参见“损六三小象传”。

二 画

〔一〕

【二】①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中，凡居第二位之爻，不论阴阳，均可简称为“二”。如“九二”、“六二”，《易》家常谓之“二”。《系辞下传》曰“二多誉”，言第二爻处位多获美誉。《周易集解》于《乾》九二爻辞“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”引干宝注：“二为地上，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也。”②《系辞上传》所列“地数”之一。见“天地之数”。

【二爻】《易》卦六爻中，居卦下第二位的爻。亦称“二位”，简称“二”。参见“爻位”。

【二体】《周易》六十四卦均由八卦两两相重而成，故每卦中各含两个八卦符号，凡居下者称“下体”、“下卦”或“内卦”（《左传》谓为“贞卦”），凡居上者称“上体”、“上卦”或“外卦”（《左传》谓为“悔卦”）。两者又合称“二体”。上下二体可以象征事物发展的两个阶段，下体为“小成”阶段，上体为“大成”阶段；又可象征事物所处地位的高低，或所居地域的内外、远近等。

【二系】《系辞上传》与《系辞下传》的合称。《陈书·周弘正传》：“弘正启梁武帝《周易疑义》五十条，又请释《乾》、《坤》、二《系》。”《南史·顾欢传》：“欢口不辩，善于著论，又注《王弼易》二《系》，学者传之。”

【二爻变】指《易》筮过程中筮得两爻变动的卦。亦称“二爻动”。其占断条例，朱熹《易学启蒙》曰：“二爻变，则以本卦二变爻辞占，仍以上爻为主。经

传无文，今以例推之，当如此。”这是说，筮得二爻变的卦，应当取本卦两个变爻的爻辞占断吉凶，而以居上一爻的爻辞为主。但据旧籍所载筮例，并非尽如朱熹所言。尚秉和先生撰《周易古筮考》，辑录史传有关二爻变的筮案，其中多有以“世应”、“纳甲”之法为占者。故指出：“二爻动，经无明文，传记则数见也，朱子未详考耳。其占法，亦不如朱子所言也。”

【二爻动】即“二爻变”。

【二世卦】西汉京房倡“八宫卦”说，每宫本宫卦凡变至第二爻所成之卦称“二世卦”。“八宫卦”中，二世之卦有八：《乾》宫二世为《遯》卦，《震》宫二世为《解》卦，《坎》宫二世为《屯》卦，《艮》宫二世为《大畜》卦，《坤》宫二世为《临》卦，《巽》宫二世为《家人》卦，《离》宫二世为《鼎》卦，《兑》宫二世为《萃》卦。参见“八宫卦”。

【二月卦】①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二月的《大壮》卦。②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值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二月之卦的为《需》、《随》、《晋》、《解》、《大壮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③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值一年十二个月，其中代表二月之卦的为“四世卦”《大壮》、《睽》、《革》、《无妄》及“游魂卦”《晋》、《大过》、《讼》、《小过》等八卦。详“世卦起月例”。

【二德之卦】《乾》卦卦辞有“元，亨，利，贞”之语，《文言传》谓之“四

德”；孔颖达认为，六十四卦的卦辞中更有只言及“四德”中的二德者，共七卦，称为“二德之卦”。《文言传》：“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‘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贞’。”孔氏《周易正义》云：“有二德者，《大有》、《蛊》、《渐》、《大畜》、《升》、《困》、《中孚》凡七卦。此二德，或在事上言之，或在事后言之，由后有事乃致此二德故也。”

【二簋应有时】《损》卦的《彖传》语。意为：奉献两簋淡食（给尊者及神灵）必须应合其时。此言施行“减损”必须适时，即使以“二簋”薄物奉上亦当顺时而不可滥为，以释《损》卦辞“二簋可用享”之义。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：“二簋至约，惟在损时；应时行之，非时不可”。

【二簋可用享】《损》卦的卦辞之语。意为：两簋淡食就足以奉献给尊者及神灵。二簋，喻微薄之物，与《坎》卦六四爻辞“簋贰”之义同（见《坎》六四）；享，奉献，泛指贡物给尊者或献祭于神灵之事。此言当“减损”之时，其道本于“损下益上”，应以“诚信”为前提，唯其内心诚信，则所损虽微薄之物亦足以奉献于上，故曰“二簋可用享”。参见“损卦辞”。

【二多誉四多惧】指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的爻位象征特点之一，凡诸卦第二爻因处下居中，故多含美誉之义；凡第四爻因居上之下而靠近第五爻“君位”，故多寓惕惧之旨。语出《系辞下传》：“二与四同功而异位，其善不同；二多誉，四多惧，近也。”二，谓六十四卦的第二爻，居下卦中位，犹如能行“中和”之道；四，谓六十四卦的第四爻，居上卦的下位；同功，指二、四同属阴位；异位，指二、四所居位次有异；

近，谓第四爻接近象征“君位”的第五爻，故“多惧”。韩康伯《系辞注》释“同功”曰：“同阴功也”，释“异位”曰：“有内外也”；又曰：“二处中和，故‘多誉’也”；又曰：“（四）位逼于君，故‘多惧’也。”

【二气感应以相与】《咸》卦的《彖传》语。意为：阴阳二气交感互应而两相亲和。与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郑玄曰“犹亲也”。这是举《咸》上卦兑为阴卦、下卦艮为阳卦之象，谓上下卦象有阴阳刚柔交感相亲的寓意，以释卦名“咸”为“感”之义。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：“艮刚而兑柔，若刚自在上，柔自在下，则不相交感，无由得通；今兑柔在上而艮刚在下，是二气感应，以相授与。”按，孔氏训“与”为“授与”，于义亦通。

【二人同心其利断金】《系辞上传》语。谓两人心意相同，犹如利刃可以切断金属。与“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”相承为义，以释《同人》卦九五爻的象征内涵，说明“君子”深知事物有同有异的道理，故能选择适宜的时机与人“同心”，正见“同人”之旨。后代语言中常用的“金兰之交”，即本于此。朱熹《周易本义》：“君子之道，初若不同，而后实无间。‘断金’、‘如兰’，言物莫能间，而其言有味也。”俞琰《周易集说》：“金乃至坚之物，二人同心，则其利可以断金；兰乃芬香之物，同心之言相合则似之，愈久而愈不厌。”

【二程论易横渠撤讲】二程，即程颢、程颐；横渠，张载之号。这是张载推崇程颢、程颐《易》学，谦逊让贤，与二程论《易》一夕，即主动撤去讲席，并鼓励弟子改从二程学《易》的轶事。《河南程氏外书》卷十二载祁宽（字居之）

所记尹和靖语曰：“横渠昔在京师，坐虎皮，说《周易》，听者甚众。一夕，二程先生至，论《易》。次日，横渠撤去虎皮，曰：‘吾平日为诸公说者，皆乱道。有二程近到，深明《易》道，吾所弗及，汝辈可师之。’（原注：逐日虎皮出，是日更不出虎皮也。）横渠乃归陕西。”（按，《宋史·道学传·张载传》记述略同。）

【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】《革》卦的《彖传》语。意思是：两个女子同居一室，双方志趣不合终将生变。二女，指《革》卦下离为中女、上兑为少女。此以《革》卦的上下卦象释卦名“革”之义。语意与《睽》卦的《彖传》“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”相近（参见《睽》卦传）。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：“此就人事明‘革’也。中、少二女而成一卦，此虽形同而志革也。一男一女，乃相感应；二女虽复同居，其志终不相得。志不相得，则变必生矣，所以为‘革’。”

【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】《睽》卦的《彖传》语。意思是：两个女子同居一室，志向不同而行为乖背。二女，指《睽》卦下兑为少女，上离为中女。此举《睽》卦的上下卦象，谓“二女”共处，长大后必各有不同的归适心志，以释卦名“睽”之义。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：“中、少二女共居一家，理应志同；各自出适，志不同行，所以为异也。”按，《周易折中》分析“二女”之象曰：“二女同居之卦多矣，独于《睽》、《革》言之者，以其皆非长女也。凡家有长嫡，则有所统率而分定；其不同行不相得而至于乖异变易者，无长嫡而分不定之故尔。”此说可备参考。

【十】《系辞上传》所列“地数”之一。见“天地之数”。

【十翼】即相传孔子所作的《易传》七种十篇，旨在阐释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经义，犹如“经”的十个“羽翼”，故称《十翼》。“十翼”之名，盖起于汉代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谓“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”言“十篇”，实即“十翼”的另一种说法。《易纬·乾坤凿度》卷下云：孔子“停读礼，止史削，五十究《易》，作《十翼》”。东晋释道安《二教论》曰：“伏羲作八卦，文王重六爻，孔子弘《十翼》。”至唐代，《十翼》之名已十分普遍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序录》云：“孔子作《彖辞》、《象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，是为《十翼》。班固曰：‘孔子晚而好《易》，读之韦编三绝，而为之传。’‘传’即《十翼》也。”《左传正义》于昭公二年疏中解释“翼”字之义曰：“《易》有六十四卦，分为上下篇；及孔子又作《易传》十篇，以翼成之也。”但关于《十翼》各篇的名数，旧说略有歧异。《周易正义》卷首云：“其《彖》、《象》等《十翼》之辞，以为孔子所作，先儒更无异论。但数《十翼》，亦有多家。既文王《易经》本分为上下二篇，则区域各别，《彖》、《象》释卦，亦当随经而分。故一家数《十翼》云：《上彖》一，《下彖》二，《上象》三，《下象》四，《上系》五，《下系》六，《文言》七，《说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杂卦》十。郑学之徒，并同此说，故今亦依之。”尚秉和先生《周易尚氏学》亦指出：“《十翼》篇名，《史》、《汉》皆未详说。依扬子云所拟，则《象传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共五篇；而《玄扈》、《玄莹》、《玄扈》、《玄图》、《玄告》，皆拟《系辞》，似《系辞》原为五篇，足成《十翼》之数。然孔颖达谓经有上下，则以《上彖》一，

《下象》二，《上象》三，《下象》四，《上系》五，《下系》六，《文言》七，《说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杂卦》十。后儒又各有分配。然无关宏旨，故略而不详。”参见“易传”。

【十月卦】①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十月的《坤》卦。②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值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十月之卦的为《艮》、《既济》、《噬嗑》、《大过》、《坤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③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值一年十二个月，其中代表十月之卦的为“八纯卦”《坤》、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兑》四卦。详“世卦起月例”。

【十一月卦】①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十一月的《复》卦。②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值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十一月之卦的为《未济》、《蹇》、《颐》、《中孚》、《复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③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值一年十二个月，其中代表十一月之卦的为“一世卦”《复》、《贲》、《节》、《小畜》四卦。详“世卦起月例”。

【十二月卦】①即“十二辟卦”，亦称“十二月消息卦”。《系辞上传》：“变通配四时”，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注：“变通趋时，谓十二月消息也。《泰》、《大壮》、《夬》配春，《乾》、《姤》、《遯》配夏，《否》、《观》、《剥》配秋，《坤》、《复》、《临》配冬，谓十二月消息相变通而周于四时也。”②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第十二月份的《临》卦。③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值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十二月之卦的为《屯》、《谦》、

《睽》、《升》、《临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④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值一年十二个月，其中代表十二月之卦的为“二世卦”《临》、《大畜》、《解》、《鼎》四卦。详“世卦起月例”。

【十二辟卦】汉代《易》家取六十四卦中的十二个特殊卦形，配合一年十二月的月候，指示自然界万物“阴阳消息”的意义，谓之“十二辟卦”，又称“月卦”、“候卦”、“消息卦”。十二辟卦的来源甚古，其说首见于《归藏》：“子《复》，丑《临》，寅《泰》，卯《大壮》，辰《夬》，巳《乾》，午《姤》，未《遯》，申《否》，酉《观》，戌《剥》，亥《坤》。”（马国翰《玉函山房佚书》）尚秉和先生以为，《左传》成公十六年载晋侯筮与楚战，“得《复》卦，曰‘南国蹇，射其元，王中厥目’，以《复》居子”，是运用十二辟卦说《易》的显著例证（见《周易尚氏学》）。“辟”字之义，犹言“君”、“主”，谓此十二卦为十二月之主。今据朱震《汉上易传》所传李溉《卦气七十二候图》，绘《十二辟卦图》（见书首图版一）以示其大旨。图中阳盈为息，阴虚为消。自《复》至《乾》六卦为息卦，即《复》一阳生，属子，十一月卦；《临》二阳生，属丑，十二月卦；《泰》三阳生，属寅，正月卦；《大壮》四阳生，属卯，二月卦；《夬》五阳生，属辰，三月卦；至《乾》则六阳生，属巳，四月卦。自《姤》至《坤》六卦为消卦，即《姤》一阴消，属午，五月卦；《遯》二阴消，属未，六月卦；《否》三阴消，属申，七月卦；《观》四阴消，属酉，八月卦；《剥》五阴消，属戌，九月卦；至《坤》则六阴消，属亥，十月卦。而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，又为消息之母。《易纬·乾凿度》曰：“圣人因阴阳，起消

息，立乾坤，以统天地。”又曰：“消息卦，纯者为帝，不纯者为王。”《易纬·乾元序制记》亦曰：“辟卦，温气不效六卦，阳物不生，土功起。”郑玄注：“六卦，谓《泰》卦、《大壮》也，《夬》、《乾》、《姤》也。”（《四库》馆臣谓“《姤》下尚当有《遯》卦，疑脱文。”）又曰：“寒气不效六卦，不至冬荣，实物不成。”郑玄注：“六卦，谓《否》、《观》、《剥》、《坤》、《复》、《临》。”《易纬》所叙，足征辟卦的应用由来已久。历代《易》家，自西汉孟喜、京房，东汉马融、郑玄、荀爽、虞翻，以迄清季治汉《易》的学者，莫不采用十二辟卦为说，影响甚大。尚秉和先生指出：“后汉人注《易》，往往用‘月卦’而不明言，以月卦人人皆知，不必揭出。其重要可知矣。”（《周易尚氏学》）

【十言之教】谓《周易》卦形象征的基本要素“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、消、息”，相传创自上古的伏羲氏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“夫子语我”节孔颖达疏：“《易》云伏羲作十言之教，曰‘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、消、息’。”按，《周易》经传无“十言之教”一词，据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大题下疏文引，当为郑玄《六艺论》之语。

【十二消息卦】即“十二辟卦”。因为这十二卦喻示十二月阴阳变化消长的规律，所以也称“十二消息卦”。《系辞下传》：“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”，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注：“谓十二消息。九六相变，刚柔相推而生变化，故变在其中矣。”

【十八变成卦】《周易》筮法，以五十根蓍策揲算，通过“四营”三变成一爻，反复经历十八变成一卦。《系辞上传》：“十有八变而成卦”，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曰：“三变既毕，乃定一爻；六爻

则十有八变，乃始成卦也。”参见“筮法”。

【十年乃字反常也】《屯》卦六二爻的《小象传》语。旨在解说六二爻辞“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”的象征内涵。意思是：六二久待十年才许嫁，说明难极至通、事理又恢复正常。反，通“返”。参见“屯六二小象传”。

【十年勿用道大悖也】《颐》卦六三爻的《小象传》辞。旨在解说六三爻辞“十年勿用”的象征内涵。意思是：十年之久不可施展才用，说明六三的行为与颐养正道大相背逆。参见“颐六三小象传”。

【丁宽】西汉梁（治所今河南商丘）人，字子襄。其初，作梁项生的从者。项生向田何学《易》，丁宽亦随之，读《易》精敏，才气高过项生，遂正式投入田何门下。学成，田何告诉丁宽可以归去了。宽东归，田何对门人说：“《易》以东矣！”丁宽至洛阳，又向田何的一位弟子周王孙学习《周易》古义。汉景帝时，曾为梁孝王的将军，领兵拒吴楚之乱，人称“丁将军”。作《易说》三万言（按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谓“《丁氏》八篇”），以“训故举大谊”为特色，学者视为《小章句》。以所学授同郡碭县的田王孙，王孙又授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。于是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学（见《汉书·儒林传·丁宽传》）。丁宽在西汉初《易》学界是极为重要的人物，他不但得到田何的真传，撰《易》说行世，而且造就了各成一家学说的施、孟、梁丘学派。故汉儒或称他为“《易》祖师”（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），足见影响之大。

【丁晏】（1794—1875）清江苏山阳（今淮安）人。字俭卿，号柘堂。少时

多疾病，及长，读书养气，日益强固。治一书毕，方治它书；手校书籍极多，必彻终始。阮元为漕督时，曾以“汉易十五家”发策，晏条对万余言，精奥为当世冠。道光元年(1821)举人。咸丰中，以在籍办团练，由侍读街内阁中书加三品衔。卒年八十二。所著书四十七种凡一百三十六卷(见《清史稿·儒林传》、《清史列传》及《续碑传集》)。《易》学专著今存《周易述传》二卷、《周易解故》一卷、《易经象类》一卷、《周易讼卦浅说》一卷。

【丁易东】元武陵(今湖南常德市)人。字汉臣，号石坛。咸淳进士，官朝奉大夫、太府寺簿兼枢密院编修官。入元，屡征不仕，建“石坛精舍”，教授生徒，资以廩费。事闻于朝廷，赐额“沅阳书院”，授以山长。《易》学著述有《周易象义》、《周易上下经解》、《大衍索隐》等(见《湖广总志》、《经义考》及《四库全书提要》)。其书今存《周易象义》十六卷、《大衍索隐》三卷。

【丁将军】即“丁宽”。

【七】①《系辞上传》所列“天数”之一。见“天地之数”。②《易》筮时三变两偶一奇所得“少阳”之数，以符号“—”表示。详“七八九六”。

【七月卦】①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七月的《否》卦。②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值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七月之卦的为《恒》、《节》、《同人》、《损》、《否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

③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值一年十二个月，其中代表七月之卦的为“三世卦”《否》、《损》、《益》、《未济》及“归魂卦”《随》、《师》、《比》、《归妹》等八卦。详“世卦起月

例”。

【七八九六】七，少阳之数；八，少阴之数；九，老阳之数；六，老阴之数。四者又合称“阴阳老少”。七、八不变，九、六可变；《周易》以变动为占，故《易》中阳爻称“九”，阴爻称“六”，而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又有“用九”、“用六”之辞。《周易》筮法，以“单”、“拆”、“重”、“交”称七、八、九、六，并画一、一、□、×四种符号表示之。《易纬·乾凿度》曰：“阳动而进，阴动而退，故阳以七、阴以八为象”，“阳变七之(按，之，谓变动趋赴，下同)九，阴变八之六”。郑玄注：“阳动而进，变七之九，象其气息也；阴动而退，变八之六，象其气消也。”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于《乾》卦初九云：“张氏(按，惠栋《易例》谓即陈洛议参军张机)以为，阳数有七有九，阴数有八有六。但七为少阳，八为少阴，质而不变，为爻之本体；九为老阳，六为老阴，文而从变，故为爻之别名。”参见“阴阳老少”、“单拆重交”。

【七十二候】一年十二月风雨寒温规律反映于各类物候的总称；古代气象学家以五日为一候，每月六候，故每年有七十二候。如正月六候，其中“立春”含“东风解冻”、“蛰虫始振”、“鱼上冰”三候，“雨水”含“獭祭鱼”、“鸿雁来”、“草木萌动”三候即是。汉代《易》家孟喜等，倡“卦气”说，取《坎》、《离》、《震》、《兑》为四正卦，卦主四时，爻主二十四气；余六十卦，卦主六日七分、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内十二辟卦主十二辰、爻主七十二候。这是将《易》卦与四季物候相配，作为占验阴阳灾异之用。考“七十二候”之说，先秦时代已颇流行，《逸周书·时训篇》载记甚详。自汉儒推行“卦气七

十二候”之术，其说虽用于占灾变，但对后代历学甚有影响，而汉魏以降治《易》者亦常援用于解说经传大义。《新唐书·历志》载有卦气七十二候图，将四正卦主二十四气、余六十卦配七十二候分列得十分详明，今据以改制《卦气七十二候表》（见书首表二），以备省览。清人俞樾《七十二候考》采摭资料较丰，可资检阅。参见“卦气图”。

【七日得以中道也】《既济》卦六二爻的《小象传》辞。旨在解说六二爻辞“七日得”的象征内涵。意思是：过不了七日必将失而复得，说明六二能守持中正不偏之道。参见“既济六二小象传”。

【卜】

【卜钱】以掷钱求卦爻。参见“金钱卦”。

【卜商】见“子夏”。

【卜筮】古人占问吉凶休咎的方法，卜用龟甲或兽骨，筮用五十根蓍草；《周易》占卦即为筮法。后世往往将“卜筮”合为一个概念理解。《系辞上传》：“以卜筮者尚其占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择建立卜筮人。”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“尔卜尔筮，体无咎言。”《荀子·天论》：“卜筮然后决大事。”

【卦】

【八】①《系辞上传》所列“地数”之一。见“天地之数”。②《易》筮时三变两奇一偶所得“少阴”之数，以符号“--”表示。详“七八九六”。

【八卦】以阴（--）阳（—）符号三叠而成的八种三画卦形，《周礼》称为“经卦”。八卦各有一定的卦名、卦形及基本象征物，其对应关系如下：

卦 名	卦 形	象征物
乾	☰	天
坤	☷	地
震	☳	雷
巽	☴	风
坎	☵	水
离	☲	火
艮	☶	山
兑	☱	泽

八卦又各具特定的象征意义，分别是：乾为健、坤为顺，震为动，巽为入，坎为陷，离为丽（附着），艮为止，兑为说（悦）。八卦的八种象征意义是大体不变的，但其象征物则可依类博取。如“乾”既象天，又可象君、龙、金、玉、良马等与“刚健”之义相符的物类。其他诸卦亦如此例。八卦的取象问题，《说卦传》叙之甚详。此外，西汉焦贻寿的《易林》、三国虞翻的《易注》等，载有许多《说卦传》未叙及的八卦“逸象”，也是研讨卦象可资参考的资料。八卦的最初创作者，《系辞下传》以为是伏羲，并述其创作过程云：“古者包牺（即伏羲）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这是带有一定崇古心理的传说。但八卦的出现，实是远在古老的年代。《周礼·春官》云：太卜“掌《三易》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”可见，

《周易》之前的筮书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其基本符号“八卦”即与《周易》无异，则八卦出现之早是无庸置疑的。由于八卦的象征旨趣，在《周易》六十四卦大义中得到反复印证，因此，理解、熟悉八卦的构成形式与名义，是探讨《周易》这部特殊的哲学著作的最初“阶梯”。

【八象】八卦之象，即乾为天、坤为地、震为雷、巽为风、坎为水、离为火、艮为山、兑为泽之类。《文选》载潘岳《为贾谧作赠陆机诗》：“肇自初创，二仪烟煴。粤有生民，伏羲始君。结绳阐化，八象成文。”

【八月卦】①指“十二辟卦”中代表八月的《观》卦。②汉代《易》家孟喜、京房等倡“卦气”说，以四正卦之外的六十卦分十二月气候，其中代表八月之卦的为《巽》、《萃》、《大畜》、《贲》、《观》五卦。详“六十卦次序”。③西汉京房创“八宫卦”条例，以“八宫卦”分十二月，其中代表八月之卦的为“四世卦”《观》、《升》、《蒙》、《蹇》及“游魂卦”《明夷》、《中孚》、《需》、《颐》等八卦。详“世卦起月例”。

【八纯卦】六十四卦中，以八卦自身相重成的八个六画卦。其卦各以三画的八卦之名名为名。即两“乾”相重为《乾》卦(䷀)，两“坤”相重为《坤》卦(䷁)，两“震”相重为《震》卦(䷲)，两“巽”相重为《巽》卦(䷸)，两“坎”相重为《坎》卦(䷜)，两“离”相重为《离》卦(䷝)，两“艮”相重为《艮》卦(䷳)，两“兑”相重为《兑》卦(䷹)。因这八个卦的上下卦各自相同，故称为“纯卦”。贾公彦《周礼注疏》于太卜“掌三易之法”疏曰：“《连山易》，其卦以纯《艮》为首”，“《归藏易》，其卦以纯《坤》为首。”

【八宫卦】西汉京房的《易》学条例。其说以八纯卦(六画卦)各变为八卦，凡初爻变所成之卦为一世卦；二爻变所成之卦为二世卦；三爻变所成之卦为三世卦；四爻变所成之卦为四世卦；五爻变所成之卦为五世卦；上爻不变，再回变已变之第四爻，遂成游魂卦；再变游魂卦的下体三爻，终成归魂卦。如此由八纯卦衍变为六十四卦，纯卦为本宫，八纯卦分领八宫，成为有特殊规律的组合，称“八宫卦”。惠栋依《京氏易传》之说作《八宫卦次图》(见《易汉学》)，今据以制成《八宫卦表》(见书首表六)。表中《乾》宫初爻变，成一世卦《姤》；二爻变，成二世卦《遯》；三爻变，成三世卦《否》；四爻变，成四世卦《观》；五爻变，成五世卦《剥》；上爻不变，回变《剥》之第四爻，成游魂卦《晋》；再变《晋》之下体三爻，成归魂卦《大有》。余七宫以此类推，故《震》宫一世卦《豫》，二世卦《解》，三世卦《恒》，四世卦《升》，五世卦《井》，游魂卦《大过》，归魂卦《随》；《坎》宫一世卦《节》，二世卦《屯》，三世卦《既济》，四世卦《革》，五世卦《丰》，游魂卦《明夷》，归魂卦《师》；《艮》宫一世卦《贲》，二世卦《大畜》，三世卦《损》，四世卦《睽》，五世卦《履》，游魂卦《中孚》，归魂卦《渐》；《坤》宫一世卦《复》，二世卦《临》，三世卦《泰》，四世卦《大壮》，五世卦《夬》，游魂卦《需》，归魂卦《比》；《巽》宫一世卦《小畜》，二世卦《家人》，三世卦《益》，四世卦《无妄》，五世卦《噬嗑》，游魂卦《颐》，归魂卦《蛊》；《离》宫一世卦《旅》，二世卦《鼎》，三世卦《未济》，四世卦《蒙》，五世卦《涣》，游魂卦《讼》，归魂卦《同人》；《兑》宫一世卦《困》，二世卦《萃》，三世卦《咸》，

四世卦《蹇》，五世卦《谦》，游魂卦《小过》，归魂卦《归妹》。《京氏易传》曰：“孔子《易》云：‘有四《易》，一世、二世为地《易》，三世、四世为人《易》，五世、八纯（按，“八纯”本作“六世”，据惠栋《易汉学》说改）为天《易》，游魂、归魂为鬼《易》。”此说盖托古于孔子，但亦可知京氏“八宫卦”或有所本。“八宫卦”之用，在于占筮，尤与“世应”密不可分。“世应”之例，具见《京氏易传》，谓某卦为某宫的第几世，则以第几爻为世；一卦之“世爻”，必有与其相应之爻。如初爻为世，则与四爻应；二爻为世，则与五爻应；三爻为世，则与上爻应。反之亦然，上为世则与三应，五为世则与二应，四为世则与初应。游魂卦同四世，归魂卦同三世。后代术数家占筮之法，即出于此。但汉魏两晋治《易》者亦常援据此法阐释《周易》经传，其中以荀爽、干宝诸家所用尤显著。如《周易集解》于《解》卦引荀爽曰：“《解》者，《震》世也”，即谓《解》系《震》宫二世卦，卦气主春分，以释该卦《象传》“百谷草木皆甲坼”语；同书又于《井》卦引干宝曰：“自《震》化行于五世”，言《井》为《震》宫五世卦，并比附殷周沿革之事，以释该卦卦辞“改邑不改井”语。又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于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下悉注某宫一世、二世、三世、四世、五世、游魂、归魂之名，引而附参于经义；朱熹《周易本义》卷首载《分宫卦象次序歌》，亦本于京房“八宫卦”说。足见京氏此说对唐、宋《易》学仍有影响。

【八卦台】台名，在今河南淮阳县北。一名“八卦坛”，坛后有“伏羲画卦台”。《元和志》：“古者伏羲氏始画八卦于此。”

【八白易传】明叶山撰。十六卷。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此书广采历代史事及诸子杂说以证《易》，大旨与杨万里《诚斋易传》相类。全书只释六十四卦爻辞，而不涉及《彖传》、《系辞传》、《文言传》、《说卦传》、《序卦传》、《杂卦传》等。《四库全书提要》指出：“是书屡易其稿，《自序》凡四。其初《序》略云：‘予十岁读《周易》，越十年能厌学究语，又十四年为嘉靖丁卯，又六年从鹿田精舍见杨诚斋《易传》，又九年为今壬子。’云云。再《序》题‘癸丑六月’，三《序》题‘丁巳三月’，四《序》题‘嘉靖三十九年七月’。考壬子为嘉靖三十一年，由壬子逆数十六年，当为丁酉，《序》云‘丁卯’者，由原本‘酉’字用古体作‘卯’，故传写误也。据其所言，此书始于壬子，迄于庚申，凡九年而藏事。以初《序》年月考之，山当生于弘治十七年甲子。至庚申书成时，年已五十七矣。其书专释六十四卦爻辞，而于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‘十翼’皆不之及。大旨以《诚斋易传》为主，出入子史，佐以博辨。盖借《易》以言人事，不必尽为经义之所有。然其所言，亦往往可以昭法戒也。”

【八卦六位】西汉京房的《易》学条例。《火珠林》载有《八卦六位图》，用五行、天干、地支配入八纯卦（六画卦）的各爻，作为占卜之用，前人谓即京房之术。惠栋《易汉学·京君明易》载此图，云“出《火珠林》”。今据以制成《八卦六位表》（见书首表五）。表中八卦每卦均配以五行，每卦六位各以干、支、五行相属。如《乾》配金，初九为甲子水，九二为甲寅木，九三为甲辰土，九四为壬午火，九五为壬申金，上九为壬戌土；《坤》配土，初六为乙未土，六

二为乙巳火,六三为乙卯木,六四为癸丑土,六五为癸亥水,上六为癸酉金;《震》卦配木,初九为庚子水,六二为庚寅木,六三为庚辰土,九四为庚午火,六五为庚申金,上六为庚戌土;《巽》卦配木,初六为辛丑土,九二为辛亥水,九三为辛酉金,六四为辛未土,九五为辛巳火,上九为辛卯木;《坎》卦配水,初六为戊寅木,九二为戊辰土,六三为戊午火,六四为戊申金,九五为戊戌土,上六为戊子水;《离》卦配火,初九为己卯木,六二己丑土,九三为己亥水,九四为己酉金,六五为己未土,上九为己巳火;《艮》卦配土,初六为丙辰土,六二为丙午火,九三为丙申金,六四为丙戌土,六五为丙子水,上九为丙寅木;《兑》卦配金,初九为丁巳火,九二为丁卯木,六三为丁丑土,九四为丁亥水,九五为丁酉金,上六为丁未土。略寻其中的规律,可析为三端:其一,就诸卦所纳干支言,卦之阴阳正合干支之阴阳,项安世指出:“阳卦纳阳干阳支,阴卦纳阴干阴支;阳六干皆进,阴六干皆退。惟《乾》纳二阳,《坤》纳二阴,包括首尾,则天地父母之道也。”(《项氏家语》)其二,就诸卦所纳之天干言,以《乾》纳甲、壬,《坤》纳乙、癸,《震》纳庚,《巽》纳辛,《坎》纳戊,《离》纳己,《艮》纳丙,《兑》纳丁,这即是魏伯阳《周易参同契》及虞翻“纳甲法”所祖。故朱熹《答袁机仲书》曰:“《参同契》所言纳甲之法,则今所传京房占法,见于《火珠林》,是其遗说。”(《朱文公集》)张行成《元包数总义》亦曰:“《火珠林》之用,祖于京房。”其三,就《乾》、《坤》两卦十二爻所纳之十二支(即十二辰)言,《乾》六爻配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,《坤》六爻配未、巳、卯、丑、

亥、酉,正是东汉郑玄“爻辰法”之所自出。考《抱朴子》曰:“案《玉策记》及《开名经》,皆以五音六属知人年命之所在,子午属庚(原注:震初爻庚子、庚午),丑未属辛(巽初爻辛丑、辛未),寅申属戊(坎初爻戊寅、戊申),卯酉属己(离初爻己卯、己酉),辰戌属丙(艮初爻丙辰、丙戌),巳亥属丁(兑初爻丁巳、丁亥)。”此与京氏“八卦六位”相合。又《礼记·月令》孔颖达《正义》引《易林》曰:“《震》主庚子午,《巽》主辛丑未,《坎》主戊寅申,《离》主己卯酉,《艮》主丙辰戌,《兑》主丁巳亥。”(今本《易林》无此文)这段话也与“六位”干支数合。《易林》为焦延寿所撰,延寿是京房的受业师。惠栋据此论京氏“八卦六位”说的产生渊源曰:“案《玉策记》、《开名经》皆周秦时书,京氏之说本之焦氏,焦氏又得之周秦以来先师之所传,不始于汉也。”(《易汉学》)京房“八卦六位”的主要应用,在于占卜;《火珠林》一书沿用此法,益增其影响。朱熹曾举例说:“《火珠林》占一《屯》卦,则初九是庚子,六二是庚寅,六三是庚辰,六四是戊午(惠栋谓“当是戊申”,见《易汉学》),九五是戊申(惠栋谓“当是戊戌”,同前),上六是戊戌(惠栋谓“当是戊子”,同前)。”(《朱子语类》)然而,古代《易》家也常有运用“八卦六位”以解说《周易》经传义旨者,晋干宝《易》说所用尤多。如《井》卦初六爻辞“井泥不食”,《周易集解》引干宝注曰:“在井之下,体本土爻,故曰‘泥’也;井而为泥,则不可食,故曰‘不食’。”此因初六处《井》下巽初爻,遂用《巽》初六“辛丑土”之例,称为“土爻”。又如《震》卦六二《象传》“震来厉,乘刚也”,《周易集解》引干宝注